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70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張李本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58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5年10月11日，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10月12日至100年10月1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還款；利息部分約定自第1期至第3期固定為週年利率2.71%、第4期至第6期固定為週年利率3.79%、第7期至第60期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加6.79%機動計息。若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原告無須對被告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如有遲延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自98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渣打銀行本金126,581元及利息未償，當時渣打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為1.03%，故被告之借款利率應以7.82%計算（計算式：1.03%+6.79%=7.82%）。渣打銀行已於101年12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（桃簡卷5至8頁）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（桃簡卷13至14頁）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既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